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補助/審查作業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與「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目的：

- (一) 鼓勵於推動品德教育採「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方式進行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藉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以深耕品德教育至家庭及社區。
- (二) 結合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由影像記錄品德教育的推動過程、實際案例的感人事蹟，或其他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內容，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補助原則：

- (一) 妥善運用「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提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策略重點：
1.6E 教學方法(註 1); 2.學校推動 10 大策略(註 2)與自我評鑑；3.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4.家長與社區之參與。
- (二) 可結合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由影像記錄品德教育的推動過程、實際案例的感人事蹟，或其他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內容，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五、補助基準及要求：

- (一) 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助及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
- (三) 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 (四) 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90%，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0%。
- (五) 補助額度最高以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為原則；若有意願拍攝微電影，其補助經費另為增加最多 15 萬元，兩者共計最高 30 萬元。（本案以補助推動品德教育採「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方式進行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為原則）
- (六) 擬拍攝微電影之學校，請提供 90 秒之拍攝概念說明之影音檔（上傳檔案 1GB 以內，含：作品類型(如：紀錄片、劇情片、動畫等)、拍攝大綱、相關之品

德教育核心價值、預定推廣方式等)，本部將於審查後擇優予以補助。

- (七) 受補助學校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本部將擇優刊登於本部平面或電子刊物。
- (八)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成果發表會或微電影徵稿等相關活動。
- (九) 可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建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校際合作，並整合校內外各類資源，以達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部預定補助 40 校為原則。

(一) 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

1.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學校辦學特色及地方特色擬訂計畫，上網填報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資料核章後函送本部。
2. 本部於每年申請前，函知各校可上線申請之填報期間，請欲申請之學校於填報申請期間，至品德教育深耕學校申請專區填報。(不受理其他格式檔案或舊申請表件，請一律上線填報並列印表件)
3. 計畫資料包含：申請書、簡表、申請計畫內容、經費表、經費使用情形表、(如附表一至五)、微電影預定拍攝之大綱等。

(二) 審查項目及比率(補助經費審查基準比率及配分說明詳如附件 1)：

1. 計畫(不含微電影部分)

- (1) 計畫總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現況及成果佔 10%)：20%
- (2) 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效益：15%
- (3) 計畫內容之創意性與精實性：10%
- (4)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15%
- (5) 推動方式：跨教育階段別合作：10%
- (6) 推動方式：與社區合作：10%
- (7) 推動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10%
- (8) 推動方式：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10%

2. 微電影(無拍攝計畫者本項無需審查)

- (1) 主題符合性(含影片拍攝主軸符合想傳達的品德教育核心價值)：20%
- (2) 影片創意性：30%
- (3) 影片結構性：25%
- (4) 影片啟發性：25%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事宜，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三) 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報部辦理延期或變更。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下一年度 1 月底前辦理結案，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及活動照片等）及品德教育微電影 1 部（含微電影劇本完整版、3 分鐘之微電影精華版影片及 8-12 分鐘之微電影完整版影片，無拍攝計畫之學校免提供）。辦理具特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
- (三) 本部於必要時，得邀請各校代表列席報告推動情形，並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學校。

九、品德教育微電影成果作品注意事項

(一) 作品格式與內涵

1. 作品主題以「品德教育」之推動過程、感人的實際案例，或其他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內容，並於影片中適時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品德關鍵議題（生命倫理、家庭倫理、族群平權、科技倫理、關懷弱勢、社會公義及專業倫理等）及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等相關元素，呈現方式不拘，影片長度完整版以 8-12 分鐘為限、精華版以 3 分鐘為限，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作品規格：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 NTSC 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
3. 影片需有聲音、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內容須包含片頭與片尾，嵌入教育部 LOGO(附件 2)，並呈現「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以增進政策之宣導效益。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受補助之學校自行承擔，教育部並有權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經費。
2. 受補助之學校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3)，教育部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平臺，受補助之學校有義務確保教育部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作品之影像無爭議，亦不得對本部及經本部授權之人(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核定受補助後再送)
3. 受補助之學校須提供原始製作檔，並同意自本計畫結案日起，本部在雜誌、刊物、網站等媒介中，刊登其作品，應用廣告或宣傳使用，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註1：6E係指典範學習(Example)、啟發思辨(Explanation)、勸勉激勵(Exhortation)、環境形塑(Environment)、體驗反思(Experience)與正向期許(Expectation)。

註2：學校10大品德推動策略如下：1.納入校務發展計畫；2.列入課程及創新6E教學；3.發展各類融入品德教育的生活教育、社區服務、體育、藝文、閱讀及環保等活動；4.行政團隊品德領導；5.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6.親職與社區品德教育；7.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8.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9.多元評量學生品德認知、情意與行動；10.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補助經費審查基準比率及配分說明

一、計畫（不含微電影部分）

項目	說 明					
審 查 項 目 、 比 率 、 分 數	1	計畫總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其中，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現況及成果佔 10%）			20%	0-20 分
	2	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效益			15%	0-15 分
	3	計畫內容之創意性與精實性			10%	0-10 分
	4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15%	0-15 分
	5	推動方式：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10%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6	推動方式：與社區合作			10%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7	推動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			10%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8	推動方式：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			10%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等級	A		B		E	
總分	≥90 分		80-89 分		≤59 分	
補助金額	「申請額度」之 100%，至多 15 萬元		「申請額度」之 75%，至多 11 萬 2,500 元		「申請額度」之 60%，至多 9 萬元	
	「申請額度」之 50%，至多 7 萬 5,000 元		不予補助		審查項目第 5-8 項推動方式若均不符合，即使總得分 60 分（含）以上，亦不予補助。	

二、微電影（無拍攝微電影者本項無需審查）

項目	說 明			
審 查 項 目 、 比 率 、 分 數	1	主題符合性 （含影片拍攝主軸符合想傳達的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20%
	2	影片創意性		30%
	3	影片結構性		25%
	4	影片啟發性		25%
總分	≥90 分		80-89 分	
等級	A		B	
補助金額	拍攝大綱及概念說明影音檔均符合審查重點者，補助「申請額度」之 100%，至多 15 萬元。		拍攝大綱及概念說明影音檔尚符合審查重點者，補助「申請額度」之 80%，至多 12 萬元。	
			拍攝大綱及概念說明影音檔均不符合審查重點者，不予補助。	

★ 上列補助金額均係原則建議，審查委員建議補助額度，而後由本部彙整審核，將依本計畫補助規定、補助比率，以及考量當年度預算等相關因素，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微電影成果作品使用之教育部 LOGO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微電影成果作品授權同意書

1-1：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受補助學校為執行本計畫，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 ##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於「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案支付，並由(受補助學校名稱)支付立書人收取。■數額：(由受補助學校填列金額)，支付方法：(由受補助學校填列支付方式<如：現金、支票...>)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請立書人蓋章)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學校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2 使用。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辛方)，因 (受補助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 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間「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於「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案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請立書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請立書人填列)

地址：(請立書人填列身份證上之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請寫全稱)		
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 人姓 名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信箱	
計畫基本資料	一、前一年度是否獲補助：☐是(請續填第二題) ☐否 二、前一年度是否有拍攝微電影：☐是(請續填第三題及第四題) ☐否 三、前一年度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是否上傳至影音平臺： ☐是(請提供網址，此連結需公開且有效： _____) ☐否(請說明未上傳原因：_____) 四、前一年度拍攝完成之微電影之推展方式：(必填，約 150 字) _____		
本計畫內容 是否包括微 電影拍攝 (請勾選)	☐ 是(請簡述拍攝大綱約 150 字，並提供 90 秒之拍攝概念說明影音檔) 拍攝大綱：_____ 拍攝概念說明影音檔網址：_____ 預計推展方式：_____ ☐ 否		
當年度品德 教育之推動 特色 (請勾選)	(必填，可複選，並填列合作單位名稱與推動方式)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合作學校名稱—_____；合作方式—_____ ☐與社區合作：合作社區名稱—_____；合作方式—_____ ☐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團體名稱—_____；合作方式—_____ ☐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合作機關名稱—_____；合作方式—_____		

【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簡 表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人 姓 名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信箱		
參與對象			預計參與人數/人次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A	計畫 (不含微電影)		學校配合款 B		
	微電影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A 佔計畫總經費比率	%		學校配合款 B 佔計畫總經費比率	%	
向「本部之 外」其他機 關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捐) 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機關/民間團體 名稱	金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說明		
	金額小計 C				
計畫總經費 (A+B+C)					
計畫特色概述	(請簡述貴校之重點活動內容。以 <u>條列式</u> 簡述，含： <u>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預定參與人數</u> 等。)				

品德教育微電影特色與推廣
方式

(無拍攝計畫者免填)

一、特色與推廣方式：(內容以文章式呈現，約 100-300 字為原則，包含：拍攝影片名稱、內容及推廣方式等。)

二、影片想傳達的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 ☐孝悌仁愛 ☐誠實信用 ☐自律負責 ☐謙遜包容 ☐欣賞感恩
☐行善關懷 ☐公平正義 ☐廉潔自持 ☐其他：_____

申請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申請摘要（請以 300 字內簡述）

三、計畫期程（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1 月 30 日）

四、計畫總目標

五、學校基本資料及現況

六、____年（前一年）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及成果(含資源整合情形、推動困境等)。

七、____年（計畫當年度）學校品德教育實施策略、期程與分工。（期程請以甘特圖說明）

八、____年（計畫當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含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如為前一年度補助拍攝微電影之學校，請參照前開四項合作方式，說明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應用於品德教育宣導與推廣之方式)。

九、____年（計畫當年度）品德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如附表四、五）

十、____年（計畫當年度）品德教育微電影預定拍攝之劇本大綱。（1.無拍攝計畫之申請學校免填；2.請說明拍攝後之運用與推廣方式（含：校內及校外之宣導推廣）

十一、預期效益及其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

**【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經費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 人姓 名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信箱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有拍攝 微電影者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計畫 (不含微電影)		學校配合款 B			
	微電影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A 估計畫總經費比率	%			學校配合款 B 估計畫總經費比率 (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 10%；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學校自籌比率依財力級次提列)		%
向「本部之 外」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機關/民間團體 名稱	金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說明			
	金額小計C					
計畫總經費 (A+B+C)						
經費明細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項下；無需使用 之經費項目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單價*數量	計算說明	相關規定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節			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辦理。

2	講座鐘點費 (內聘)			節		二、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3.	出席費			人次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編列基準：2,500 元為上限。
4.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5.	主持費			人次		一、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500 元。
6.	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三、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7.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含：活動手冊、海報等，請視需求增列印刷物品名稱)
8.	國內旅費－交通費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核實報支。
9.	稿費－撰稿			千字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校對及審查。
10.	稿費－編稿			千字		
11.	稿費－圖片使用			張		
12.	稿費－圖片版權					

13	稿費－設計完稿					
14	稿費－校對					
15	稿費－審查					
16	場地使用費			式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17	設備使用費			式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而使用之儀器設備或軟體等之分攤或租用或使用費。(核實報支)
18	資料蒐集費			元		一、上限 30,000 元。(核實報支)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19	膳費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60元(午或晚餐120元；茶點4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 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340元(早餐60元；午餐120元；茶點40元；晚餐120元)。 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280元為單價編列。 四、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20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2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一、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核實編列。
22	勞保和勞退提撥		1	式		工作費、工讀費依規定編列之勞保及勞退
23	錄影器材租借		1	式		一、上限 40,000 元。 二、核實報支。
24	剪輯後製		1	式		一、上限 50,000 元。 二、含剪輯、字幕、音效、動畫等。 三、核實報支。
25	雜支		1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6	學校配合款 之經費		1	式		學校配合款支應 (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
以上小計 (A+B)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A						
學校配合款 B						
向「本部之外」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捐)助金額 C						
總計 (A+B+C)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學校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 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戶名					
	帳號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補助比率 %】(非指定項目補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九、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各項活動或子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本計畫中 「各項活動或子計畫」 名稱)		向本部申請 補助款 A	學校 配合款 B	向「本部之 外」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C	左方欄位 小計	使用經費項目 請填「經費項目名 稱」，不需計算式。
1	(例) 微電影	100,000	20,000	0	120,000	膳費 保險費 勞保費及勞退提撥 錄影器材租借 剪輯後製 雜支
2	(例) 品德教育研 討會	20,000	5,000	0	25,000	講座鐘點費(外 聘) 印刷費 膳費 補充保費 雜支
3						
4						
5						
6						
7						
8						
9						
10						
以上金額合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